

申請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」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條件：

1. 意外門診及住院（醫院）
2. 疾病住院（醫院）

*骨折未住院者，請另檢附 X 光片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準備資料：

1. 理賠申請書，請用原子筆書寫。
(受益人欄本人簽名、未成年需監護人簽名)
2. 車禍事故，如有報警應檢附事故處理單影本
3. 診斷書（需註明看診日期，建議於最後看診時才開立）
4. 醫療收據
(診斷書、醫療收據，如果繳交影本需加蓋醫院大章)
5.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6. 學生證明文件
 - (1)當學期事故者可自學生資訊網 GPS 下載在學證明；非當學期者請至出納組申請該學期的繳費證明、或自行列印事故時該學期的繳費證明。
 - (2)非本國籍者需檢附居留證影本
7. 保險專員駐校時間：

單週	星期二、四，11：00—13：00
雙週	星期二，11：00—13：00
	星期四，17：00—19：00
1. 單/雙週以學校行事曆週別區分 2. 寒、暑假期間無駐校服務	

(其餘上班時間由健康促進中心人員協助收件)

8. 健康促進中心聯絡電話：(06)2664911 轉 1212-1213
9. 三商美邦人壽理賠部 聯絡電話：(02)23455511 轉 32241-46



健康促進中心 關心您